

国际商务单证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5_95_86_E5_c32_37869.htm 我国常用的贸易术语有“FOB、CIF、CFR”和“FCA、CPT、CIP”六种。“前三种术语”(即，FOB、CFR、CIF)，是传统使用最为广泛的贸易术语，称为“老三件”；而“后三种”，由于近年来，各种各样的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采用，也被人们所广泛接受，因而，又被称为“新三件”。所以，熟悉这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含义、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以及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，对于外贸工作者来说，就显得特别重要。现分别叙述如下：一、最广泛使用的三种“贸易术语”(一)、“FOB术语”FREE ON BOARD(...Named Port Of Shipment)，即，装运港船上交货(.....指定装运港)，又称“船上交货”，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，或期间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，并负担货物越过“船舷”为止的一切费用，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。“FOB术语”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。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(也就是“水上运输”)。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拟以越过“船舷”作为完成交货，则应采用FCA术语。按《2000年通则》，在FOB术语下，买\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：一) 卖方的主要义务：(1)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，在指定装运港，将符合合同的货物，按港口惯常方式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，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；(2) 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，办理货物出口手续；(3)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“船舷”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；(4) 负担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

的通常单据。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，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(EDI Message)所替代。二)买方的主要义务：(1)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；(2)负责租船或订舱，支付运费，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、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；(3)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，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；(4)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“船舷”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；(5)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，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。

1. 采用FOB术语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(1)“装上船”(即，ON BOARD)的要求和 risk 转移：卖方及时将货物装上船，是FOB术语的要素(essence)。按《2000年通则》规定，FOB合同的卖方必须及时在装运港将货物“交至船上”(Deliver On Board)或“装上船”(Load On Board)。其交货点(Point Of Delivery)为“船舷”。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“船舷”(Passed The Ship's Rail)时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从卖方转移至买方。如前所述，《2000年通则》作为惯例的规定并不是强制性的，它允许买卖双方按实际业务的需要，对该规则的任何规定作必要的改变。因此，在实际业务中，如FOB合同的买方要求提交“清洁已装船提单”，而卖方也同意提供此种运输单据，凭以向买方收款的话，则该FOB合同的交货点已从“船舷”延伸到了“船舱”。这就是说，卖方必须负责在装运港将货物安全地装入船舱，并负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的一切灭失或损坏的 risk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